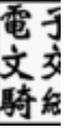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張雅菁
電話：07-3368333#3542
傳真：07-3315170
電子信箱：a0846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人字第10531249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6207934_10531249400A0C_ATTCH2.doc)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05年度「『城』市英雄・『清』秀佳人」
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一份，請轉知
鼓勵貴屬單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公教單身員工社交生活領域，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，藉以提升婚育率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主計處、財政局。
- 五、協辦廠商：中國青年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市議會編制內之未婚公教員工(優先遴選)。
- (二)外縣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中央機關(構)、國(公)營事業機構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國(公)立學校編制內之未婚公教員工。



(三)民營企業正職未婚人員。

七、活動日期：105年5月28日(星期六)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高雄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。

九、參加人數：70人。

十、報名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發文日起至105年5月2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府未婚聯誼線上報名系統 (<https://love99.kcg.gov.tw:8443/>) 進行線上報名，或逕自填妥報名表(於本府人事處活動訊息區網頁下載)傳送電子檔(c18332@kcg.gov.tw)、郵寄(郵戳為憑)、公文交換、親自或委託他人將紙本逕送本府主計處人事室彙辦。

(三)報名費用：新台幣500元。接獲繳費通知者，請儘速以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用(以轉帳或匯款日期為準)，並請於105年5月11日中午12時前將繳費收據填註參加者機關名稱、姓名、聯絡電話(手機)，影印傳真或送至中國青年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俾憑核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高雄市政府除外)、高雄市議會、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、台

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、臺灣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
財政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6-04-07
15:40:41

市長 陳 菊

裝



訂

線

